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04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李彥明

複代理人 蔡明軒

被告 鄭丞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與博愛路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30頁），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次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起訴狀可按（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陳明請求金額減縮為52,377元，亦

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15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與博愛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施立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112,034元(含工資費用23,693元、零件費用88,341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施立柏，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前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28,68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2,377元(計算式：23693+28684=52377)，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3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施立柏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詢畫面、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3-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9-39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施立柏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23,693元、零件費用88,34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23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1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4年4月2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6月，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8,684元

(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並加計工資費用23,693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2,377元（計算式：28684+23693=52377）。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52,377元，洵屬有據。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5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2,377元，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88,341 \times 0.369 = 32,598$$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341 - 32,598 = 55,743$$

07 第2年折舊值

$$55,743 \times 0.369 = 20,569$$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743 - 20,569 = 35,174$$

09 第3年折舊值

$$35,174 \times 0.369 \times (6/12) = 6,490$$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174 - 6,490 = 28,684$$